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等精神，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中的任务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数量

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面向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进行遴选、立项。2023年共遴选建设50个左右。

二、申报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资源库项目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初评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每个设区市推荐资源库不超过3个。近3年获得过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地区的设区市可增加1个。

高等职业院校（含职教本科学校）资源库项目由各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省高水平高职学校每校推荐资源库不超过2个，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资源库不超过1个。

三、遴选建设程序

（一）单位初选申报。各地各校组织开展专业教学资源库初选，科学论证申报项目，将建设基础好、服务面向准、产教融合深、培养质量优的专业教学资源库，按照名额要求推荐申报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省级遴选立项。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统筹专业布局，分专业大类建设省级资源库，联合主持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评审主要从建设规划、建设规模及质量、团队水平、应用效果、管理及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省教育厅将在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三）学校建设维护。按照建用同步原则，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手册（2019）》明确的建设内容及要求，

持续更新、不断完善，于 2023 年秋季学期前完成申报承诺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在江苏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进行展示分享。

(四) 省级考核验收。资源库上线运行满一年后，省教育厅将对照立项备案的建设方案，对各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未能如期建成的可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五) 省级管理监测。省教育厅将对公布的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测，并进行汇总、发布和展示，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对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团队成员违背师德师风、未持续更新完善等问题的资源库，将予以撤销。

四、申报材料报送

(一) 申报资源库名称以“xx 院校 xx 专业教学资源库”命名，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已立项的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得重复申报（包括联合主持单位）。

(二) 请各地各校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包括申报书（见附件 1）和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材料（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 jsjytzjc@126.com。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单独装订成册（A4 纸大小，双面打印），汇总表一式一份。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608 室。联系人：李永乐、刘晓峰，联系电话：025-83335667。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申报书
2.2023年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